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谢良宁先生、陈海庭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海庭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温志锋先生接替陈海庭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温志锋先生。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温志锋先生简历

温志锋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永泰运化工 IPO 项目、中大力德可转债项目、路德环境 IPO 项目、地通控股 IPO 项目、诚捷智能 IPO 项目以及爱康生物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工作。温志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